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乃遵照香港公司法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
- 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聲明產生任何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之假設為基準。

完全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均視乎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調配而定。

上市由嘉誠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嘉誠管理。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分派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務須注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律。每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提供的資料只作指引。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清楚了解其各自的國籍、居所或本籍所屬國家的有關申請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滙兌管制規定以及適用稅務規定。

加拿大

發售股份僅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權區，向可合法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並不是且無論如何不得詮釋為一則廣告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保留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的理據是否充份，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除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並獲得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土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備製及提交招股章程的豁免或准許外，不得在加拿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且一經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以及銷售限制。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連同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措施）的各有關成員國而言，由有關實施日期起計（包括有關實施日期），於有關成員國不得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有關成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國已實施下列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項下的豁免容許隨時向有關成員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普通股：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就任何該等提呈發售在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後，方始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並非招股章程指令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證券；或
- (d) 於任何其他符合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情況下，惟發售該等股份不得導致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而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全球協調人刊發招股章程，及初步購買任何股份或獲提出任何提呈發售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協議，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有關成員國的法律)。

就本豁免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訊及以任何有關配售及任何將予發售的股份的條款的充分資料，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任何股份，而同一事宜亦可以在該有關成員國透過於當地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變更。

倘任何股份發售予財務中介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用法)，該財務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協議(i)該財務中介人所購買的股份並非代表他人收購，亦非為了向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發售或轉售而購買，(惟向合資格投資者或已就該等建議發售或轉售取得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除外)；或(ii)倘該財務中介人乃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購買股份，則向該人士發售該等股份並非視作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向該等人士進行發售處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聲明、保證及協議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在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並非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如已經以書面通知全球協調人其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

日本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或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其他人士，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自然人及位於日本的業務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挪威

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頒發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挪威公司註冊處註冊，亦無獲得該機構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向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即投資於證券為其專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或該筆就購買或認購而發售之證券的面值數額不少於40,000歐元或任何不會引致因為發售發售股份而須按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頒發之挪威證券交易法規管而須備製招股章程及存檔的情況下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令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事項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提出邀請或提呈出售以認購或購買，惟(a)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2B條、第274條及第275條豁免的情況下，向符合該項豁免獲准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任何其他條文的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276條所規定的任何轉售限制）。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在其發售或出售時按瑞士責任守則所界定不屬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情況下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且不擬亦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文件僅派發並交予以下人士：(a)具有根據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界定的投資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b)該法令第49(2)(a)條至(d)條所界定的人士；及(c)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獲得分派本文件的人士（所有上述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有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採取行動或依賴本文件。在英國，本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將涉及該等人士。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領土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在該規定所限的交易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是(i)根據S規例及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向若干人士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ii)並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發售及出售。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40日（以較遲者為準）前，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出售乃根據144A規則以外規則進行。以上所用詞彙的涵義載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144A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完備。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上市時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須向 GSSIA 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任何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如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須在遞交全球發售認購申請最後限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將根據香港的穩定市場措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及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因此不確定。如果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全球發售認購申請最後限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結束。在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本集團將遵守證券期貨規則第9部及附表3，公開宣佈以披露資料，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較發售價為低的價格競價或於市場購買(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購買。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法，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按以下條件，根據借股協議向鄒錫昌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借股安排將僅可由全球協調人進行，以結付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
- (ii) 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可向鄒錫昌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鄒錫昌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歸還相同數目股份：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
 - (b) 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當日；或
 - (c) 全球協調人與鄒錫昌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早時間；
- (iv) 借股協議項下借股安排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鄒錫昌付款或付予其他利益。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開曼群島的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保存。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將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的分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2港元。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付必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致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